

電子訴訟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- 上訴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律師
- 專利師
-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5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：

- 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